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葉公隆

代 理 人 郭玉瑾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7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9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037~83-NC-000058	22	220000	